

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格式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和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后的法律文件详见本公告附件，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变更方案如下：

一、合同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六次修订）》，本次合同变更涉及的重点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变更为自成立日起至第六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 10 年；(2)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及公告内容发生变化，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之前，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下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且对于每一个集合计划投资者，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前应计提的业绩报酬仍使用原合同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3)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调整。

本次产品合同变动条款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修改对照明细表”及变更后的法律文件。

二、合同变更流程

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事宜，向投资者征询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可致电管理人由管理人设置临时退出开放期安排投资者退出；投资者未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

管理人已履行通知投资者义务，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了解本次产品合同相关变动条款。投资者由于自

身及第三方原因导致未收到产品变更相关信息所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合同变更的效力

本公告发出后的第 5 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1 月 10 日）日终，如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人数达到集合计划的存续条件（投资者不少于 2 人）且本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本集合计划将继续运作，本次合同变更将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效并展期至第六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 10 年。如本计划不满足继续存续或展期的条件，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管理人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官网发布了《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及有关事项的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开放期提示公告》）并约定当期（即2024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4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为4.7%，根据《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五次修订）》的约定，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60%。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集合计划当期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保持不变，仍与管理人于2023年12月26日发布的《开放期提示公告》保持一致，即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1}, K_{i2} \dots K_{i, n_i}$ ）（年化）为4.7%，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G_{i1}, G_{i2} \dots G_{i, n_i}$ ）为60%。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公告将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另行签

字。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80105551，客户可通过拨打咨询电话答复意见。

四、《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一、前言 为规范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暂行规定》、《指导意见》、《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委托人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揭示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	一、前言 为规范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民法典》《基金法》《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备案办法》《格式指引》《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计划

	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投资者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揭示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投资者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管理人需处理个人投资者的个人信息、非个人投资者信息中的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以及产品投资者的最终个人投资者等有关的个人信息，管理人承诺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且仅限于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或履行的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理场景所必需。非个人投资者应保证其提供的前述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承诺已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履行的程序。投资者应实时关注管理人在其网站披露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管理人履行本计划备案手续，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备案信息、材料和运行信息，对备案信息、材料和运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规性负责。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计划备案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本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计划、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对本计划的任何有效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计划、本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指《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指《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运作管理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 《管理办法》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 《暂行规定》指 2016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 号） 《指导意见》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指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东证融汇” 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上海银行” 推广机构指东证融汇、与管理人签订代理推广协议的银行和证券公司等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也简称为“中国结算公司” 证券金融公司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协议》指《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 个人委托人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计划的自然人 机构委托人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划，及对本计划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指《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指《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基金法》指 2015 年 4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不时修订 《指导意见》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或管理人指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东证融汇” 集合计划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或托管人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上海银行” 销售机构指东证融汇、与管理人签订代理销售协议的其他机构等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注册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也简称为“中国结算公司”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期货交易所指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 中国结算、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
--	--

委托人 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集合计划成立日 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管理期限、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终止 工作日或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集合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 年化收益率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申购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 开放日 指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在集合计划开放日，委托人可以按照规定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等业务 参与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参与开放期原则上为自本集合计划第五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每 12 个月的对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在参与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也可以根据产品情况安排临时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安排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退出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退出开放期原则上为自本集合计划第五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每 12 个月的对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在退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管理人也可以根据产品情况安排临时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安排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若出现其他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计划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投资者 指上述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合称，也称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 指集合计划经过销售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的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管理期限、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时间。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日起至第六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 10 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终止 工作日或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集合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自本合同第六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期之前，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下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1}、 $K_{i2} \dots K_{i, n_i}$) 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G_{i1}、 $G_{i2} \dots G_{i, n_i}$)，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得超过 60%。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每满 12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以每满 12 个月后对日为基准日，前后浮动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具体开放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临时开放期/临时退出开放期 若出现合同变更、
--	--

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年、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 开放期,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在存续期内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 开放期,委托人卖出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集合计划收益 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 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 指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单位面值 人民币1.00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 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 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分红权益登记日 指享有分红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包括本登记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 指 www.nesc.cn,	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集合计划权利,管理人有权设定临时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临时退出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封闭期 除开放期及临时退出开放期(如有)以外的期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不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 年、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期,投资者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在存续期内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期,投资者卖出/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集合计划收益 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 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 指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单位面值 人民币1.00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 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分红权益登记日 指享有分红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包括本登记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 信义义务 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
--	---

	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交易系统和通信线路故障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投资者损失的扩大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 指 https://www.dzronghui.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健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021-20361067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煜 通信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

		者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以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上限为50亿份。推广期具体募集额度以销售公告确定的规模为准，每次开放期的规模上限以每次开放公告确定的规模为准。 参与人数上限为200人。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2、资产配置比例 （1）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到期日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到期日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2）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现金类资	四、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投资者 1、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3、投资者的权利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投资者的义务

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3) 国债期货当日保证金余额占比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4%; (4) 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债权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100%;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 但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 本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特定风险,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 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 事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第五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 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 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 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 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 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 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 决定是否终止。 (六)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七)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 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 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 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 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 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 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 (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 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 1、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钟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55 号 540 室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37 层 邮政编码: 200127
--	--

差。 (八)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1、风险收益特征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风险等级的品种。 2、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客户中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若本计划投资者为投资产品的,不得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九)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东证融汇及与管理人签订代理推广协议的其他	联系人:李洋 联系电话:021-80107032 2、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9)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0)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 (1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
--	--

银行和证券公司等。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取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自媒体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十）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免收 2、退出费：免收 3、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3%。 4、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 5、业绩报酬： 管理人提取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 60%作为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十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十一）折算 1、折算条件：本集合计划任一开放日，如果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大于 1.0000 元，管理人有权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 2、折算频率：触发份额折算条件时。 3、折算原则：份额折算前后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不发生改变，份额折算后份额的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 4、折算方法：$F = NV / 1.0000$。 F 为 T 日份额折算后集合计划的份额数；NV 为 T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折算前，以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通	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如有）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4）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6）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17）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8）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0）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2）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3）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26）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
---	--

	知全体委托人。	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8）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2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 1、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金煜 联系人：邵宴秋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2、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托管人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5）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6）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7）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如有）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本合同约定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8）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
--	----------------	--

		派出机构； （9）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1）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2）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3）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4）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5）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2）存续期参与 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固定参与开放期原则上为自本集合计划第五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每 12 个月的对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在参与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也可以根据产品情况安排临时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安排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本集合计划每满 12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日以每满 12 个月后的对日为基准日，前后浮动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具体开放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除开放期及临时退出开放期（如有）以外的期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不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进

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参与的原则 (1)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 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或电子签名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3)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5) 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3,000 万份且委托人数量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6) 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累计认购规模达到推广期销售公告确定规模或委托人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将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7)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在每个开放日（T 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每次开放期累计申购规模达到每次开放公告确定的规模或委托人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将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	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除因合同变更、规则修订等情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集合计划权利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定临时开放期。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以宏观经济和资产配置研究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争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2、主要投资方向 (1) 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可交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债、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项目收益票据、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结构性存款）、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现金； (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4)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投资非标准化资产。 3、投资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占集合计划
--	---

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利息) / 计划单位面值 2) 开放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固定退出开放期原则上为自本集合计划第五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每 12 个月的对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在退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管理人也可以根据产品情况安排临时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安排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	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1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4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10%； (3) 国债期货当日占用保证金占比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5)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有）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上述投资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
---	---

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本计划份额退出的时候采用“先进先出”原则； (4)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此集合计划退出原则更改将遵循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以收到退出申请的当天作为退出申请日（T日），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有效后，委托人可在 T+2 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推广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并在原推广网点打印成交确认单。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参照本说明书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3)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	围。 4、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等级（R2）的品种。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时，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计划进行风险评价，由于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本计划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相关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同时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计划风险等级的更新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日起至第六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 10 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终止。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 元。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所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计提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3】%。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5】%。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如有） 本计划如向注册登记机构支付注册登记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月费、登记结算费等）的，在支付当期列支。
--	--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单位净值-业绩报酬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 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委托人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	5、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银行间账户开户、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结算管理等（如有）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相关协议约定及有关规定列支。 6、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清算资金中扣除。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该笔计划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业绩报酬计算结果为0。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高于该笔计划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对超额收益按照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分段计算业绩报酬。 自本合同第六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期之前，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下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_{i1}, K_{i2} \dots K_{i, n_i}$）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G_{i1}, G_{i2} \dots G_{i, n_i}$），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得超过60%。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如有） 本集合计划无分级安排。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1、份额登记机构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估值核算服务机构及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东证融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全资子公司，根据东证融汇与东北证券签署的《业务支持和服务协议》、《服务与支持备忘录》及《信息技术服务协议》等协议，东北证券为东证融汇管理的产品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支持等服务。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东北证券提供上述服务和支持而免除，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也不产生影响。管理人与东北证券之间产生的纠纷，由管理
--	---

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	人负责解决。 （十一）其他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	---

	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6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一）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 在推广期和存续期，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二）管理人承诺事项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管理人在参与和退出时，将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在存续期，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事后管理人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定开放期，自行安排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处理原则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设立临时开放期，退出被动超限部分，依法及时调整。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募集对象为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现有客户中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若本计划投资者为投资产品的，不得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

		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2、募集方式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及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募集。销售机构应将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置备于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取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电子邮件、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3、募集期限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分为推广期和存续募集期。其中，推广期是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存续募集期以本集合计划公告为准。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 1、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集合计划无认购费。 $\text{认购份额} = (\text{参与金额} (\text{不含认购费用}) + \text{利息}) / \text{计划单位面值}$ 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2、认购申请的确认 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累计认购规模达到推广期销售公告确定规模或投资者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将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 T 日提交的参与
--	--	--

		申请，管理人将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投资者的初始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推广期产生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 推广期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四）募集机构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委托募集账户（如有） 1、管理人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直销） 户名：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310066580018800040554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大额支付号：301290050844 2、代理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代销）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及各销售机构披露为准。
7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8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二）管理权限 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 1、参与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将通过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2、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每满 12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日以每满 12 个月后对日为基准日，前后浮动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具体开放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除开放期及临时退出开放期（如有）以外的期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不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3、参与的方式和价格 （1）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客户； （2）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或电子签名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投资者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以电子签

		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电子合同包括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3）认购“已知价”原则，即推广期参与价格，以集合计划认购面值 1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申购“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申购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6）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3,000 万份且投资者数量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7）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累计认购规模达到推广期销售公告确定规模或投资者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将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8）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在每个开放日（T 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每次开放期累计申购规模达到每次开放公告确定的规模或投资者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将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
--	--	--

		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5、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利息) / 计划单位面值 2) 开放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不含参与费用) / 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6、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7、参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当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 (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不含参与费用)，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投资者以货币方式支付参与金额。 8、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	---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4) 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计划投资者利益时； (5) 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计划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 1、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的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2、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每满 12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日以每满 12 个月后的对日为基准日，前后浮动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具体开放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除开放期及临时退出开放期（如有）以外的期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不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 若出现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集合计划权利，管理人有权设定临时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临时退出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3、退出的方式和价格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	---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 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本计划份额退出的时候采用“先进先出”原则;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此集合计划退出原则更改将遵循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4、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 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 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以收到退出申请的当天作为退出申请日(T 日), 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确认有效后, 投资者可在 T+2 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销售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 并在原销售网点打印成交确认单。在发生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时, 参照本合同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如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退出后将导致本集合计划剩余投资者少于 2 人或净资产规模低于 500 万元的, 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退出申请并终止资管计划、进入清算。 (3) 退出款项划付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 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 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 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 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 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 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5、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 即退出费率为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单位净值-业绩报酬(如
--	--	---

		有)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退出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处理。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7、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8、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 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投资者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
--	--	--

		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 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 (https://www.dzronghui.com) 或代销机构网点刊登公告，或以电子邮件、书面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投资者，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9、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3) 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当发生连续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 (https://www.dzronghui.com) 或代销机构网点刊登公告，或以电子邮件、书面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投资者，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10、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2)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
--	--	--

		请； （5）如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退出后将导致本集合计划剩余投资者少于 2 人或净资产规模低于 500 万元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退出申请并终止资管计划、进入清算； （6）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7）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11、其他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当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
--	--	--

		规定的情况下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投资者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资产管理人及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四)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 在推广期和存续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全体投资者,通过邮件或管理人与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托管人,并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同时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因产品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自有资金选择退出的情形除外,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 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推广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无需再行分别征询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参与、退出自有资金的,应在管理人载明的回复截止日内按指定形式回复意见,并在最近一个开放期(含临时开放期)内(具体以管理人公告或通知为准)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投资者未在回复截止日内按指定形式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投资者不同意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征求意见期满后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损失(包含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托管人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存续期内参与、退出自有资金的,应在回复截止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托管人未在前述时间提出异议的视为其同意。 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
--	--	---

		个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管理人应当事后及时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本部分“（四）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中所述集合计划均指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与管理人相关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 管理人应当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相关规定，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9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集合计划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不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出机构。	
10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专户和证券账户(其中托管专户开立在上海银行长宁支行),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账户,资产委托人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托管专户账户名称为:“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留印鉴中包含一枚托管人指定人员名章,托管专户由托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保管和使用。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东北证券—上海银行—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委托财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资金账户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托管专户进行。托管专户利率为0.72%/年,利息归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有。 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及证券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和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其主要构成是: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参与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债券、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应收红利;其他资产等。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投资者资料表、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 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 (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建立和保管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资料表等,并将投资者资料表提供给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接受管理人的监督; 5、依法保存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份额明细、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和登记数据; 6、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集合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按本合同为投资者提供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四)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者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11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上海银行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以宏观经济和资产配置研究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争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1、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可交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债、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项目收益票据、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结构性存款）、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现金； 2、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4、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投资非标准化资产。 （三）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

		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3）利率走势与通货膨胀预期。 （4）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5）发债主体信用分析和上市公司价值发现。 （6）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决策程序 本计划的投资程序具体为：管理人董事会下设的业务决策小组决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阶段性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投资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具体产品的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投资经理拟定投资策略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交易部门执行具体交易计划。 （1）业务决策小组负责确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阶段性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业务决策小组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阶段性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 （2）投资部门负责根据业务决策小组确定的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组织落实具体产品的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 （3）投资经理负责根据业务决策小组及投资部门制订的投资策略，结合产品合同约定，在管理人授权范围内，组织拟定投资组合方案，进行投资操作。 （4）交易部门依据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用交易单元实施投资交易。交易部门收到交易指令并对其合规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检查后，如果符合要求立即执行交易指令。若发现有违反监管法规或公司制度的交易指令将拒绝执行并反馈。 3、投资管理方法和标准 计划资产的管理方式为投资者向本计划参与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本计划财产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投资者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管理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
--	--	--

		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4、投资策略 （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工具。在适度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稳定的收益。 管理人根据对宏观经济和未来市场利率水平的分析，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对不同期限的债券进行配置；对于不同期限不同类型的债券，将根据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选择投资品种；在确定投资品种后，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分析，确定各债券品种的配置比例。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先分别计算纯债部分理论价值与含权部分的理论价值，从而得到可转债的理论价值，然后结合正股基本面因素、市场可转债溢价率因素判断其价值。选择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进行重点投资。基于资金安全性的考虑，本集合计划也关注转债的纯债券价值和转股溢价的平衡，选择有一定债券价值支撑、转股溢价适中的品种。 （3）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一级待发可交债品种的信用资质、正股经营状况与成长空间、可交债相应条款三个视角来综合评估待发品种的投资价值，对有投资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并获得一二级套利或持有期正股上涨带来的潜在收益。 具体如下：信用资质上与信评团队沟通，对发行人财务与主业经营状况多角度研究，分析偿债能力；条款上，根据发行溢价率及下修触发条款及减持意愿等综合分析条款价值；正股期权价值上，主要根据正股所处行业业态与公司竞争力及未来业绩增速与估值匹配度，综合评估正股的期权价值。 （4）永续债投资策略 重点审核募集合同中的永续条款，并且利用杠杆套利，骑乘策略，增加获取资本利得的机会。 投资永续债时，需要考虑到本计划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投资永续债，实质是扩大信用利差的策略。将根据流动性变化、市场情绪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审慎选择投资标的。
--	--	--

		(5) 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精选,积极主动选取历史业绩较好、具有竞争优势的证券投资基金。 (6) 现金管理类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7)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集合计划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8) 结构性存款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以债券(含境外债)为主,投资收益与债券挂钩,挂钩标的的选择参照本合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此外,管理人也将根据市场变化选择合适的其他类型的结构性存款进行投资,以实现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9)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 管理人根据市场研判,从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个方面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筛选,选择出符合市场趋势的优质策略,对各类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精选,多维度评价资产管理机构的超额收益创造能力,选取策略和管理能力优秀的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10) 利率互换投资策略 1) 方向性交易 基于未来互换利率或参考利率走势的预测,进行单边交易,分为买入利率互换和卖出利率互换。 2) 利差交易 基于对互换之间的品种基差的判断,进行不同参考基准的互换与互换组合交易,待基差回归后进行平仓。 3) 曲线利差交易策略 曲线增陡(变平)策略,该策略的实质是基于收益率曲线的斜率变化做出预测,利用不同期限的利率互换之间的价差变化进行交易。蝶式策略,当收益率曲线凸度发生变化时,可以使用该交易
--	--	---

		策略。 4) 回购套利交易 持有债券进行回购, 并利用利率互换对冲回购资金成本波动, 获取固定息差。 (11)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投资策略 管理人对不同期限不同类型的债券, 将根据信用风险水平、费用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综合因素判断是否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为集合计划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12)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本着谨慎原则, 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四) 投资比例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10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40%, 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10%; 3、国债期货当日占用保证金占比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5、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有)的,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 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	--	---

		上述投资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风险,例如,基于股市、债市、衍生品市场风险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五) 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不得投资于债券主体评级、债项评级及担保人主体评级均在 AA(不含)以下的债券(不含可转债、可交债)(注:依据的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 (2) 不得投资于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之外的资产支持证券; (3) 不得投资于底层资产包含资管产品或其收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份额; (4) 投资范围不得超出本合同的约定; (5)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 (6)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	--	--

		25%，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如有）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8）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9）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0）不得从事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经管理人、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并履行公告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2、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投资者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
--	--	--

		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11）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12）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14）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产品投资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 （15）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资产管理相冲突的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前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16）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17）通过地方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投资不符合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18）开展借贷、担保、明股实债等投资活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9）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20）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活动； （21）直接或间接参与结构化发债，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通过交易、返费等方式，为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提供便利； （22）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七）风险收益特征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低风险（R2）等级的品种。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时，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计划进行风险评价，由于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本计划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相关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
--	--	---

		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同时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计划风险等级的更新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安排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十）资金前端控制 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在每个交易日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向托管人（作为“结算参与人”）提供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相关信息，由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申报。中国结算接收结算参与人的申报信息，依据最高额度计算标准对最高额度进行有效性校验后发送证券交易所。管理人应当在最高额度以内向交易所申报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证券交易所根据管理人申报的符合要求的自设额度，对其相关交易单元实施资金前端控制。管理人可以对其资金前端控制的最高额度与自设额度等信息进行调整。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要求，及时申报有关信息，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切实履行资金前端控制各项职责。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依据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管理人、托管人申报的额度信息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如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根据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损失。 （十一）期货投资风险控制 1、为控制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期货的业务风险，管理人根据《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参与国债期货的相关内部制度，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进行风险控制。 2、本集合计划参与期货交易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被强制平仓导致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
--	--	--

		等情形)由集合计划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对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十二)期货投资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损失责任承担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过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应代表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各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12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一)服务机构 1、估值核算服务机构及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东证融汇为东北证券全资子公司,根据东证融汇与东北证券签署的《业务支持和服务协议》、《服务与支持备忘录》及《信息技术服务协议》等协议,东北证券为东证融汇管理的产品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支持等服务。对于上述服务机构在资产管理人授权范围内实施的行为,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不得否认应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的责任。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该服务机构违反本协议约定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如资产托管人与该服务机构无法达成一致的,资产托管人有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执行资产管理人的意见,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迟履行导致的风险或损失。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东北证券提供上述服务和支持而免除,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也不产生影响。管理人与东北证券之间产生的纠纷,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五）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权证、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及其它投资等资产。 （六）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估值方法： 除投资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 1、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	2、本合同“风险揭示”章节和《风险揭示书》中对与服务机构相关的各类风险事项进行了特别揭示，管理人、投资者等当事人应当在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签字/章确认。 （二）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	--

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4、国债期货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的国债期货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极端情况下无最近交易日结算价的，以所在交易所公告为准。 5、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	
--	--

	等事宜协商解决。 7、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 （八）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	
--	---	--

	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	
--	---	--

	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3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	十三、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为 0.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 TA 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相关费用在支付当期列支。 5、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银行结算费用在实际收取时计入当期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	--	--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上述时间节点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上述时间节点均仍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为零； （3）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4）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5）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6）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频率不超过 6 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限制。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下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中涉及份额折算和复权的约定以本集合计划第五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为起始点，不再往上追溯。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申购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A - B}{C \times D} \times 100\%$	
--	---	--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A 为复权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B 为复权后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C 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D=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R=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若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低于或等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若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高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按超额收益的 60%计提比例计算业绩报酬。 管理人在每个参与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官网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此时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E = (R - K) \times 60\% \times (F / 365) \times P2 \times M$ 注：E 表示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M 表示委托人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M 为复权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P2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P2 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F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 3、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90%+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10%-集合计划费率 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及当期市场主要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利率水平，通过研究分析确定。	
--	--	--

	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根据集合计划开放当月主要货币市场基金平均七天年化收益率确定。 集合计划费率：根据集合计划托管费、管理费、审计费用等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费用确定。 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按照上述方式确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能够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合理依据。如果今后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4、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达成一致，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1、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委托人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集合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委托人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2、本合同及本计划托管协议项下涉及的所有价款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手续费等）均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管理人及	
--	---	--

	托管人有权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调整本合同及本计划托管协议项下的所有价款及费用。	
14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可在每个开放期进行分配,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1、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于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集合计划收益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 2、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托管人不对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复核,对收益分配方案不承担复核职责。 3、管理人应在每个分红期截止日两个交易日内,根据集合计划产品的收益分配程序,按照公告分配方案、发起权益登记、执行收益分派的顺序,完成产品的日常收益分配。 (四) 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利益冲突 1、利益冲突的情形 (1) 管理人可能涉及将本计划的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与本计划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 管理人可能涉及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或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 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如有)投资于管理人发行或即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原始权益人发行的债券等资产的情况; (4) 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如有)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股票涉及的上市公司债券等资产的情况; (5) 管理人可能涉及将本计划的财产向关联方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销售服务费、手续费分成等)或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交易并支付佣金等;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或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 (1) 当管理人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冲突时,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原则; (2) 当投资者之间利益冲突时,以公平对待为原则; (3) 如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认为确有必要,应及时将利益冲突具体情形及处理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公告。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方范围及认定依据 本计划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确定,包括本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

		系的关联方。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及其更新。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提供的为准，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 2、关联交易的定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人现行制度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投资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其他事项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管理人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应当审慎评估各类关联交易，统一纳入管理范围。 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按照重要性原则，管理人将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本计划项下重大关联交易是指：（1）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2）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含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同日内多笔交易的累计金额）资管计划资产净值20%的关联交易，或（3）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管理人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重大关联交易的征询 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事先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单独披露，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告知投资者，通过邮件或管理人与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及时通知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一般关联交易的授权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
--	--	--

		可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通过邮件或管理人与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机制 本计划所涉关联交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根据法律法规及管理人内部制度的要求，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对价确定按照以下条款进行： （1）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 为了规范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管理，维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回避及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管理人以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将根据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或后续更新的相关内部制度或流程）等规定进行内部审批。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合规风险管理部、从事关联交易部门的分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应提交合规风险管理部、从事关联交易部门的分管负责人审批。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管理人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关联交易的对价确定 本计划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充分保障本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关联交易特别风险揭示 （1）关联交易的风险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
--	--	---

		使，进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若将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及管理人规章制度对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规定，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规定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因此，投资者在同意并授权之前，应充分考虑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上述风险。 （2）重大关联交易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项下重大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含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同日内多笔交易的累计金额）资管计划资产净值 20% 的关联交易，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管理人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可能出现重大利益冲突的情形，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存在风险，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事先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需注意，如投资者未同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征询，存在错失投资机会等风险。 （3）一般关联交易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管理人开展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管理人进行一般关联交易亦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且管理人仅需进行事后统一披露，投资者获悉一般关联交易的时点相对滞后，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8、管理人制度变更披露 本章前文所列的关联交易的定义、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规定外，均系管理人公司制度的规定。如管理人该等制度发生修改或变更导致上述事项调整的，管理人将执行修改后的制度，并通过管理人官网向投资者披露。
--	--	---

15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以宏观经济和资产配置研究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理念 基于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等相关因素的综合分析，形成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预期和判断，综合考虑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降低本计划资产的风险水平，提高本计划资产的收益水平。 （三）投资策略 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工具。在适度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未来市场利率水平的分析，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对不同期限的债券进行配置；对于不同期限不同类型的债券，将根据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选择投资品种；在确定投资品种后，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分析，确定各债券品种的配置比例。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先分别计算纯债部分理论价值与含权部分的理论价值，从而得到可转债的理论价值，然后结合正股基本面因素、市场可转债溢价率因素判断其价值。选择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进行重点投资。基于资金安全性的考虑，本集合计划也关注转债的纯债券价值和转股溢价的平衡，选择有一定债券价值支撑、转股溢价适中的品种。 3、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精选，积极主动选取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证券投资基金。 4、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及其简历如下： 余冠蓉女士，兰州大学经济学学士，佩斯大学投资管理学硕士，2014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相关工作，有丰富的固收类投资组合管理经验，擅长深挖主体信用并有效搭配杠杆与久期。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产品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投资经理。于2020年9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投资经理，无兼职工作。 郭晓娜女士，河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2010年9月加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底，担任东北证券上海分公司投资主办人，管理定向产品的投资运作事宜；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固定收益交易员；2019年4月至今，在公司固定收益总部从事投资研究、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且在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投资相关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投研经验，现任职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经理，无兼职工作。 刘明俊先生，英国杜伦大学金融学硕士，2019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相关工作，擅长基本面研究与把握投资趋势性机会，于2019年3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21年1月起担任固定收益总部投资助理，现任职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经理，无兼职工作。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含）内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	---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仅限于对冲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货价值，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更好的实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16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暂行规定》、《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3、利率走势与通货膨胀预期。 4、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5、发债主体信用分析和上市公司价值发现。 6、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本计划的投资程序具体为：管理人董事会下设的业务决策小组决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阶段性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投资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具体产品的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投资主办人拟定投资策略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交易运作部门执行具体交易计划。 1、业务决策小组负责确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阶段性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业务决策小组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阶段性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 2、投资部门负责根据业务决策小组确定的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组织落实具体产品的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 3、投资主办人负责根据业务决策小组及投资部门制订的投资策略，结合产品合同约定，在授权范围内，组织拟定投资组合方案，进行投资操作。 4、交易运作部门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用席位实施投资交易。交易运作部门收到交易指令并对其合规性和操作性进行检查后，如果符合要求立即执行交易指令。若发现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和证券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账户，资产投资者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托管账户名称为：“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名称以实际开户名称为准）。托管账户由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保管和使用。计划财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资金账户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利率为开户机构活期存款挂牌利率，利息归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有。

有违反监管法规或公司制度的交易指令将拒绝执行并反馈。 （三）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的原则和内容 （1）风险管理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覆盖管理人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全过程，嵌入管理人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 2）重要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在对风险进行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对重要业务、重大事项、主要操作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 3）适应性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当与管理人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组织架构和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随着市场、技术和法律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和完善； 4）成本效益原则：风险管理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收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 （2）风险管理的内容 1）风险识别与评估，指对风险进行分类，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可能影响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识别面临的风险，并对各种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2）风险应对与管控，主要指选择与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回避、降低、转移和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轻损失。 3）风险监控与报告，指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制度，使风险信息得到及时有效地沟通，将风险事件及处置、风险评价情况以一定程序进行报告。 2、风险管理体系 管理人建立董事会及下设的专业决策机构、经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和岗位四级风险管理体系。 董事会负责确定包括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在内的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基本政策，决定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决策机构，针对经营管理、投资管理等各方面的风险和控制措施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	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及证券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和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对于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备案。 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或协议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因存入行系统原因造成存款账户与托管账户户名不一致的情形除外。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应至少预留一枚托管人指定人员名章。管理人应与存款银行签订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 存款行或管理人应当于存单开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存款证实书原件交托管人保管。在存款行或管理人将存款证实书原件交托管人保管之前，存款证实书发生丢失、毁损、被恶意挂失等情形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仅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原件后履行保管职责。托管人取得存款证实书原件后，仅负责对存款证实书原件进行保管，不负责对于存款证实书真伪的辨别，不承担存款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 （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其主要构成是：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参与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债券、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应收红利；其他资产等。 （四）交易及交收清算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受托财产场内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按照签署的《托管银行资金结算规定》（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
--	--

经理层遵循董事会设定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 风险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对各部门风险管理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 各部门负责全面识别、评估、应对与报告其相关业务的各类风险，并针对主要风险点和风险性质，结合业务实际制订并执行统一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 3、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 （1）风险控制制度 根据上述风险控制设计理念，管理人制定、完善并执行证券资产管理的各项风险控制制度。 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专门的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董事会层面的《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危机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面的《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管理办法。 （2）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控制 ①资产配置的风险控制，对可分散的非系统性风险，充分考虑整体组合的风险指标和个别投资品种的风险暴露值，尽量利用组合分散投资规避不必要的风险。 ②投资品种的风险控制，须根据产品法律文件的约定及产品的投资风格和理念选择投资品种；投资决策应有充分的投资依据。 2）流动性风险控制 ①针对产品法律文件关于流动性的限制，坚持稳健投资、组合分散原则，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资产。 ②针对客户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问题，通过加强对客户沟通与宣传、分析客户行为方式、预测客户参与和退出等方法使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进行。 3）合规风险控制 管理人合规风险管理部和管理人母公司稽核审计部，通过对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遵规守法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及时、准确地发现问题并	的要求执行。 本资产管理计划如通过三方存管账户认（申）购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的，可能会存在资金被挪用的风险，或第三方销售平台对资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本计划持有份额不准确的风险，或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金融产品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等其他风险；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托管人义务的，不对上述风险事项进行任何形式的责任承担；如给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	---

提出警示,最大限度降低资产管理业务的违规风险。 4) 操作风险控制 ①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自身具体情况制定部门及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 ②投资主办须通过电脑或其他可以留痕的方式下达或修改交易指令,交易日志应及时核对、报告并存档。 ③产品估值应遵循公认会计准则,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地反映产品在估值时点的净值。 5) 资金前端控制 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在每个交易日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向托管人(作为“结算参与人”)提供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相关信息,由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申报。中国结算接收结算参与人的申报信息,依据最高额度计算标准对最高额度进行有效性校验后发送证券交易所。管理人应当在最高额度以内向交易所申报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证券交易所根据管理人申报的符合要求的自设额度,对其相关交易单元实施资金前端控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对其资金前端控制的最高额度与自设额度等信息进行调整。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要求,及时申报有关信息,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切实履行资金前端控制各项职责。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依据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管理人、托管人申报的额度信息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如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根据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损失。 6) 管理风险控制 ①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人员须树立风险管理观念,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②应充分发挥集体决策的作用,通过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状况,避免决策的随意性。 ③资产管理新产品开发应在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自身管理能力评估的基础上,开发适应不同客户需求和风险偏好的产品。 6) 道德风险控制	
---	--

	①加强对员工的守法意识、职业道德的教育,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心,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机制。 ②对违反公司各项制度的员工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从业人员规定的员工及时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罚,对违反有关法律者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 期货投资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①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②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③损失责任承担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而造成的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3)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外部风险监督。	
17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不得投资于主体或债项评级在 AA (不含) 以下级别信用债或资产支持证券,无主体评级且无债项评级的信用债或资产支持证券不受限 (注:所依据的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 2、不得投资于分级基金的次级份额; 3、不得投资于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之外的资产支持证券; 4、所投资的国债期货仅用于套期保值;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资金划拨方式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定的被授权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常规方式)或其它双方认可的方式出具的投资指令书划拨本托管账户项下的资金。 (二) 投资指令的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书面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投资指令的人员(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名单,授权通知应注明相应的权限,授权生效时间、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章样本。授权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通知”)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管理人发出授权通知后向托管人电话确认。管理人、投资者和

5、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8、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授权通知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 若管理人同时向托管人出具了资产管理业务统一交易清算授权书和单个资管计划交易清算授权书的，授权书以以下第（1）种方式为准： （1）统一授权书： （2）单个资管计划授权书。 管理人若变更授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指令发送人员、权限、预留印鉴、签章样本等），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将变更授权通知原件送达托管人，并电话通知托管人；变更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新授权通知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原授权通知失效。若托管人收到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新授权通知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新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原授权通知相应失效。管理人、投资者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的变更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新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 （三）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分配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以下可简称“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纸质指令需加盖预留印鉴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章。有效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大额支付行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齐备、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的指令。 （四）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等程序 投资指令如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管理人用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开展，管理人传真号码、邮箱地址由管理人以书面的形式另行提供。管理人未按照以上约定的传真号码或邮箱地址发送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管理人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并以电话确认结果作为指令送达结果，因管理人过失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电
---	---

		话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根据授权通知，对纸质指令的预留印鉴、签字章样本等进行一致性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的截止时间为每一个交易日的 15:00。对于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的、实行“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和“T+0 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业务，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4: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托管人工作时间为 8:30-11:30, 13:30-17:00）。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由管理人过失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对于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投资方向、金额、入账账户等要素是否与划款指令记载相符进行审查，管理人应保证书面提供的资金用途说明、相关交易合同、投资凭证（加盖有效业务往来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 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时应同时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如有）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对发送的上述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托管人确认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要素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并审查投资指令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纸质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记载要素一致性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在收到有效指令后，将对于同一批次的指令随机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管理人应以书面、电话形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提前告知。因管理人头寸不足，造成托
--	--	--

		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结算支付证券清算款以及由此给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损失的，相关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如资金头寸不足，托管人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补足资金并通知托管人继续执行该指令，如管理人补足资金后预留的指令执行时间不足，或者管理人补足资金后未通知托管人继续执行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日执行完毕且不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指令当日未执行完毕的责任；如管理人未补足资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该指令，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 特别地，对于已达成的非 RTGS T+0 场内交易，账户余额充足时，托管人可根据中国结算数据直接处理，无需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若账户余额不足，则管理人需在当日 16:00 之前补足资金，否则因管理人原因造成托管人或其托管的其他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章后按照划款指令的一般程序向托管人发送该指令，托管人收到修改或停止执行的指令后，将按新指令执行；若托管人已执行原指令，则应与管理人电话说明。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托管人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正确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造成的计划资产的损失，由其他过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其他过错责任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管理人未将拟投资产品的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资料提供托管人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管理人的相关指令。 （五）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回复。
--	--	---

		（六）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指令等。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托管人按资产管理人最后确认的正确指令执行。如因管理人未及时发出撤销指令或未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导致托管人按照管理人原先发出的有效指令执行从而对本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扫描件或其它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效力等同于原件，如其与原件不一致，以传真件、扫描件或其它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为准。投资指令原件由管理人保管。
18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不定期报告 不定期报告包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集合计划开放期公告。 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 管理人在每个参与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官网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集合计划开放期公告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之前通过网站公布开放期的具体日期。 （二）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其他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管理人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	十八、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者和

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并就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并就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其他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其他报告义务。 （三）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	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托管人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非托管人的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超买日次一交易日上午10:00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投资者在此同意，若管理人资金交收违约，且管理人未在结算公司规定的时点前两个小时向资产托管人书面指定托管资产证券账户内相当于透支金额价值120%的证券（按照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的，资产托管人依法自行确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且资产托管人可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将相关交收履约担保物予以冻结。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对以下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1）投资范围 1) 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可交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债、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项目收益票据、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结构性存款）、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现金； 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发行的
---	---

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按照监管规定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管理人执行强制止损；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四）投资国债期货披露事项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将在资产管理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4)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投资非标准化资产。 （2）投资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1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4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10%； 3) 国债期货当日占用保证金占比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5)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有）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3）投资限制 1) 不得投资于债券主体评级、债项评级及担保人主体评级均在 AA(不含)以下的债券（不含可
--	--

		转债、可交债）（注：依据的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 2）不得投资于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之外的资产支持证券； 3）不得投资于底层资产包含资管产品或其收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份额； 4）投资范围不得超出本合同的约定； 5）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200%； 6）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托管人对于本条的监督仅限管理人托管在托管人处的全部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如有）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8）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9）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托管人的监督以托管人托管的资管计划为限）； 10）不得从事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经管理人、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并履行公告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应当提示管理人及时纠正，管理人收到
--	--	---

		提示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3、为保证托管人投资监督职责的有效履行,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部分投资监督事项需要管理人配合提供监督所必需的交易材料等信息,管理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应配合提供必要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业务材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4、托管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履行了监督职责,管理人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而造成托管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 5、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管理人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相关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6、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 7、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8、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9、投资监督事项如涉及【穿透核查】计算的,管理人或其他方应当定期向托管人提供用于穿透计算所需的相应底层资产投资材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托管人仅凭管理人或其他方提供的材料和数据进行事后核查监督,托管人核查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受限于所获取信息的频率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相关材料及数据仅用于投资监督计算使用,托管人应对其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进行披露。
19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向合格投资者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 1、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 2、估值时间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得超过二百人。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并由托管人于当日完成复核。 3、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其它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4、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除投资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 （1）债券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②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③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④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日当日的价格数据估值； ⑤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日当日的价格数据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
---	---

		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6)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证券投资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估值方法 ①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3)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以存款银行提供的最新估值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无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期末按照实际结算金额估值。存款银行应将最新估值价发送到管理人和托管人指定邮箱。 (4) 持有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
--	--	---

		理产品，若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公布净值的，管理人、托管人以截至每个交易日15：00接收到的标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管理人、托管人接收时间不一致的，以管理人接收时间为准），标的产品管理人未及时提供标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的，管理人有权以其最近一次提供的标的产品份额净值进行估值，标的产品管理人未向托管人提供份额净值的，由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协调标的产品管理人提供；若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未发布净值，可采用买入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到期确认投资收益。 （5）投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时，管理人、托管人以截至每个交易日15：00接收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其他机构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管理人、托管人接收时间不一致的，以管理人接收时间为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授权的其他机构均未及时提供标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的，管理人有权以其最近一次提供的标的产品份额净值进行估值。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未提供净值，可采用买入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到期确认投资收益。 （6）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利率互换的估值方法，以管理人实际投资利率互换交易前与衍生品经纪服务商（如有）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8）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9）国债期货以估值日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极端情况下无最近交易日结算价的，以所在交易所公告为准。 （10）如有本合同未涉及事项、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行业惯例或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	---

		(11)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12)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3)其他未列示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市场通行的估值方法确定。 5、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或服务机构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或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或服务机构;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如遇特殊情况,为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阶段性调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于官网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1)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①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为资产管理人,与本
--	--	---

		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但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由此给投资者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管理人计算的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③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④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⑤由于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由第三方过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⑥管理人、托管人按本部分“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⑦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⑧前述内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部分“4、估值方法及其调整”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部分“4、估值方法及其调整”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
--	--	--

		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暂停估值的情形 （1）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相关金融监管部门规定或本合同及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投资者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但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0、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相关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或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由第三方过错责任方承担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本合同约定的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本计划投资场外基金的，如管理人无法及时提供权益确认资料等相关账务处理凭证，则相关账务
--	--	--

		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决定。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者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1、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自然年度。 2、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集合计划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管理人应当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管理人应当定期与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20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在符合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 (一) 展期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于原存续期届满 1 个月前与托管人协商展期事宜。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通知委托人。 2、展期的期限：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期限以展期公告中的展期期限为准。 (三) 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2、通知展期的方式 展期公告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回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集合计划存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与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有关的费用 1、集合计划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 2、集合计划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如有）； 5、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本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所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计提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所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首日按成立规模计算。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后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名：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续期届满后，继续持有本集合计划；回复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对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一次性统一办理退出手续。没有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展期。 （四）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管理人应当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对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一次性统一办理退出手续。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五）展期的实现 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符合以下条件时，则本集合计划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确认展期： 1、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 2、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2人。 3、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账号：3105 0166 3600 0000 02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第五支行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1 \times 【0.05】\%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1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成立规模计算。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后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户名：资产托管费 账号：PL52613 开户行：上海银行长宁支行 支付行号：325290003035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及支付方式由管理人与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券商协商确定。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如有） 本计划如向注册登记机构支付注册登记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月费、登记结算费等）的，在支付当期列支。 5、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银行间账户开户、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结算管理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相关协议约定及有关规定列支。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银行间账户开户、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如有）计入或摊入计划资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
---	---

		申明已了解计划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如有），管理人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由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过错责任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计划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6、费用调整 本集合计划各项由管理人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调低，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若前述费用需调高，则应由管理人、托管人与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通过后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发布公告后方可调整。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上述时间节点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业绩报酬计算结果为0，计划分红日仍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3）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4）在投资者退出、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清算资金中扣除； （5）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
--	--	---

		投资者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6) 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产品成立日；申购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即业绩报酬计提区间）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A - B}{C \times Y}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Y=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一年按 365 天计算）。 R=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计算周期：（1）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第 1 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不含）的期间；（2）集合计划第 1 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至集合计划下一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不含），依次类推。 其中： D_1 表示该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该业绩报酬计提区间内第 1 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期末日投资者实际持有的天数； D_2 表示该笔份额在该业绩报酬计提区间内第 2 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投资者实际持有的天数； D_{n-1} 表示该笔份额在该业绩报酬计提区间内第 n-1 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投资者实际持有的天数；
--	--	--

		D_n 表示该笔份额在业绩报酬计提区间内第 n 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期初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不含）投资者实际持有的天数； 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E = \sum_{i=1}^n E_i$ ， E_i 为每笔参与份额在 D_i（$i=1, 2, \dots, n$）期间对应的业绩报酬。 E_i 计算过程如下： 自本合同第六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期之前，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下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_{i1}、$K_{i2} \dots K_{i, n_i}$）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G_{i1}、$G_{i2} \dots G_{i, n_i}$），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得超过 60%。 对于每一个 D_i（$i=1, 2, \dots, n$），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低于或等于该笔计划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_{i1}）（年化），则业绩报酬计算结果为 0；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高于该笔计划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_{i1}）（年化），则按超额收益的相应计提比例分段计算业绩报酬。 公式详见本对照表附件 1：每笔份额应计提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注：M 表示投资者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P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3、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参照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及集合计划费率确定。 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及当期市场主要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利率水平，通过研究分析确
--	--	---

		定。 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根据集合计划开放当月主要货币市场基金平均七天年化收益率确定。 集合计划费率：根据集合计划托管费、管理费、审计费用等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费用以及从集合计划资产中缴纳的税费估算。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及时通过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无须另行征询投资者、托管人的意见。 由于涉及份额注册登记，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并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指令办理资金汇划。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投资者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集合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投资者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21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

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托管专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	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可进行分配。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每个自然年度收益分配次数不超过 4 次； 4、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比例 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20%。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1、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管理人在公司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集合计划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 2、管理人应在每个分红期截止日两个交易日内，根据集合计划产品的收益分配程序，按照公告分配方案、发起权益登记、执行收益分派的顺序，完成产品的日常收益分配。 3、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在收益分配日进行处理。收益分配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分红款划至管理人账户（管理人统一分配）。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管理人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由管理人对向投资者收益分配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	---

	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7、本集合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22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签名合同或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指定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一）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及参与、退出价格披露 披露时间：管理人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且披露频率不低于集合计划开放频率。 开放期内，资产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在其网站上披露当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二）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其他报告。 1、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报告由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交易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等。上述

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6）除非在本合同约定的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7）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依法募集资金，自行或委托符合监管要求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3）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4）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委托人分配收益； （6）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参与、退出价格； （7）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以管理人名义，代表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报告由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交易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等。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3、托管人履职报告 （1）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托管人分别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四个月内提供托管人盖章确认的托管履职报告。 （2）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三）不定期报告 不定期报告包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集合计划开放期公告、临时退出开放期公告、关联方信息（如需）。
---	--

(10)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11)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12)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13)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14)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15)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16)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7)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8)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9)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20) 其他义务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本合同、	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 自本合同第六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期之前，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下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1}、$K_{i2} \dots K_{i, n_i}$) 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G_{i1}、$G_{i2} \dots G_{i, n_i}$)，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得超过 60%。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 2、集合计划开放期公告 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之前通过指定网站公布开放期的具体日期。 3、临时退出开放期公告 若出现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集合计划权利，管理人有权设定临时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 4、关联方信息（如需） 管理人将以管理人网站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及其更新（如需）。 （四）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3、暂停受理或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 4、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情形的； 5、开通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6、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0、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

《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以及其他托管资产相互独立,不同账户中的财产应当相互独立;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但不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财产承担保管责任;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6)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7)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8)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9)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0)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	13、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管理人认为对投资者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管理人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六)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其他备查文件、清算报告、其他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https://www.dzronghui.com)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其他备查文件、清算报告、其他相关报告等资料放置于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供投资者查询。 3、管理人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021-80105551)查询。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披露于管理人指定网站(https://www.dzronghui.com),供投资者查阅。 管理人及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八)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有关本计划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应当及时报送
--	---

	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除上述报告内容之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监管报备义务。
23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2）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时，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计划进行风险评价，由于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本计划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相关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同时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计划风险等级的更新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特殊风险 1、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型基金等债权类资产，如果债券市场出现下跌，债权类资产价格波动，本集合计划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2、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参考，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合理收益，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 由于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无公开交易市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3)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为收取业绩报酬，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在资产管理产品业绩报酬提取日出现下跌。 (4)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公司的内控信息无法随时全面获取，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的知识、经

	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并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验、判断、决策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判断有误、投资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投资经理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会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由于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特别是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变现需要较长时间，因此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时赎回款项到账时间较长，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4、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其市场风险不仅来自于市场利率变化，其转股期权价值也随标的股票价格波动而波动，从而导致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变现价值有出现较大的波动的可能性，且此等波动将远大于一般公司债券的波动，在债券发行时无法预测，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出现损失。同时，目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市场容量和投资者相对有限，特别是私募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流动性较差，将增加投资品种交易变现的成本，可能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5、投资于永续债的风险 （1）永续债没有约定债务偿还期限且条款设置可能较为灵活，融资人有权无限递延偿还本金及利息。这一特点可能导致永续债流动性低从而增大变现难度，本资产管理计划如无法及时变现所投资的永续债，导致在开放期不足以支付投资者退出款项，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 （2）永续债赋予发行人延期选择权及赎回选择权，同时还可设置利息递延支付条款，投资永续债面临本金及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3）永续债一般设有利率重置条款，当债券行权日，如果发行人不赎回或是选择延期，债券票面利率往往会重置，如重置后带来票面利率的提升，将增加发行人财务负担，若发行人无法付息，投资者面临无法获得利息甚至收回本金的风险。 6、正回购的投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质押融入资金，并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向逆回购方返还本金和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利息，逆回购方向正回购方返还原出质证券。质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进行投资，
--	--	---

		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投资风险。 7、投资于结构性存款的风险 （1）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存款，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以债券挂钩非保本结构性存款为例，资管计划投资于该结构性存款获取的金额取决于挂钩债券的价格，资管计划的本金可能会因债券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最差的可能情形下，可能损失所有的本金。 （2）信用风险：资管计划需承担存款银行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导致无法偿还本金和收益的信用风险，此外资管计划还需承担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等）及标的发行主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 （3）提前终止风险：结构性存款一般都存在提前终止条款，如果发生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事件，资管计划将收到提前终止赎回金额，其金额取决于存款银行和/或其关联公司能够从市场上的报价交易商处获得的全面报价以及由该等提前终止事件引起的任何终止费，在最差的情况下，提前终止赎回金额可能为零。 8、投资于利率互换的风险 （1）杠杆性风险。利率互换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保证金追加和强制平仓风险。由于利率互换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若市场走势对交易参与者不利，将会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从而面临保证金追加风险。若本计划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部分利率互换头寸可能被强行平仓。 （3）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利率互换协议，引发交易违约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利率互换少数品种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5）使用利率互换对冲市场利率风险的过程中，实际回购利率和利率互换结算价格之间的差距会导致无法完全对冲的风险。 9、投资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风险缓释工具将在限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2）偿付风险 在风险缓释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
--	--	---

		的市场及环境变化,风险缓释工具的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风险缓释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 (3) 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凭证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风险缓释工具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风险缓释工具交易价格波动,使风险缓释工具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4)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10、本计划间接投资境外债券(如有)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底层资产可能涉及境外债券,除承担债券投资本身的风险之外还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汇率风险 境外债券涉及全球市场以多种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外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可能会影响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的价值,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由于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本计划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 国家/地区市场风险 全球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以及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本计划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全球投资的成本、全球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3) 法律和政治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计划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
--	--	---

		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因政治局势变化（如罢工、暴动、战争等）或法令的变动，可能导致市场的较大波动，从而给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本计划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本计划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4）会计制度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地区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给本计划投资带来潜在风险。 （5）税务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地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存在一定差异，当投资某个国家/地区市场时，该国家/地区可能会要求本计划所投资的资管产品就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本计划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各个国家/地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资管产品向该国家/地区缴纳在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从而对本计划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6）底层资产信用风险 本计划可能涉及间接投资于境外债券，当底层资产发行主体发生信用风险，出现舆情、兑付不确定或违约的风险时，可能会影响本计划所投资标的的净值，从而对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11、国债期货相关风险： （1）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交易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交易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致计划的多空
--	--	---

		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计划面临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由上述强制平仓或强制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2) 到期日风险 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本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信用风险 对于国债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国债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4) 结算风险 国债期货交易的结算及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国债期货交易的交易者来说,为交易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交易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交易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5) 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国债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合约需要进行展期时,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12、债券评级下调风险 本计划持有的债券可能因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其信用评级下调,可能导致本计划
--	--	---

		持仓债券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低于合同约定，且可能影响债券的市场价值和流动性，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和净值。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因评级下调导致的持仓债券不满足合同约定的风险和相关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在具备交易条件时，管理人将采取卖出债券等措施以符合合同要求。管理人不因评级下调导致的持仓债券不满足合同约定而承担违约责任，除非该等违约是由于管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致。 1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委托第三方代销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因第三方代销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不尽职履行客户服务、信息披露、资金交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等各项职责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4、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推广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 15、聘请外包服务机构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外包服务机构（如有）办理，因外包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6、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	--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17、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可能导致本合同被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管理人披露信息为准。 18、集合计划无法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每满 12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日以每满 12 个月后对日为基准日,前后浮动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具体开放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除开放期及临时退出开放期(如有)以外的期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不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需注意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19、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
--	--	---

		部份额做退出处理。投资者需注意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存在全部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20、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投资者持续五个工作日少于 2 人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时，集合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21、电子签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投资者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投资者同意在销售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密码，经投资者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22、份额转让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23、关联交易风险 （1）关联交易的风险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若将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及管理人规
--	--	---

		章制度对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规定，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规定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因此，投资者在同意并授权之前，应充分考虑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上述风险。 （2）重大关联交易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项下重大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含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同日内多笔交易的累计金额）资管计划资产净值 20% 的关联交易，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管理人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可能出现重大利益冲突的情形，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存在风险，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事先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需注意，如投资者未同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征询，存在错失投资机会等风险。 （3）一般关联交易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管理人开展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管理人进行一般关联交易亦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且管理人仅需进行事后统一披露，投资者获悉一般关联交易的时点相对滞后，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二）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参与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	--	---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境外证券投资（如有）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7）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
--	--	---

		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投资变现。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根据本合同第二十部分“（五）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的约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三）其他风险 1、证券交易所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可能造成损失。 2、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
--	--	--

		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3、不可抗力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作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24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照本条第4款约定的程序进行合同变更。 2、本合同签署后，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上述期间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3、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可通过公告的方式调低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4、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后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由管理人确定）向投资者告知合同变更具体内容并征询投资者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或最近一

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	个开放期或管理人公告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具体以管理人公告或通知为准）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且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未退出的计划份额将被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相应程序处理。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如果资产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经履行本合同约定程序，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新的资产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如果资产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经履行本合同约定程序，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托管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托管人应当向新的资产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5、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管理人应当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公平、合理安排相关后续事项。具体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安排并以公告为准。 6、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7、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8、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2、通知展期的方式 展期公告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 关联交易的风险 委托人在签署合同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事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本计划可能因上述关联交易造成损失。 (七) 证券交易所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可能造成损失。 (八)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高募集规模不超过推广期销售公告确定规模,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每次开放期累计申购规模达到每次开放公告确定的规模或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连续五个工作日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或管理人决定终止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3、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	3、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回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继续持有本集合计划;回复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对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一次性统一办理退出手续。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按照上述流程办理。没有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展期。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方法 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管理人应当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对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一次性统一办理退出手续。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5、展期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展期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同意。 (2)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 (3) 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5)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本集合计划的终止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的; 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 7、存续期内,当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8、本计划在成立后,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

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4、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约定,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T日),若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大于1.0000元,管理人有权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使得T日单位净值为1.0000元,份额折算将使得计划单位净值减少,同时,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增加。 5、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确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6、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委托人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7、国债期货相关风险 (1)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交	9、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10、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前述第8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清算 集合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自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财产。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组的成员及职责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清算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缴纳集合计划所欠税款、支付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原则上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 (2)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3、清算费用的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3)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4)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受托财产利
--	--

易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交易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致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计划面临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由上述强制平仓或强制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信用风险 对于国债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国债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结算风险 投资者国债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对从事国债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4）合约展期风险。本计划所投资的国债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合约需要进行展期时，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8、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参考，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9、根据本合同第十三部分“（四）资产管理计划	益所发生的费用； （5）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5、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相关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清算费用及剩余资产的分配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本集合计划因计划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6、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说明清算结果、清算后的财产分配情况等。 7、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应当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	---

	的税收”的约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10、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11、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债券价格波动剧烈，本集合计划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25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委托人本人签字、管理人及托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本集合计划成立。 （二）合同的组成 《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基于主观恶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交易系统和通信线路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托管人由于

		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托管职责而造成的损失等。 （4）非因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等。 2、本合同所指损失仅指直接经济损失。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由第三方过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26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一）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方式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以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签署

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确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三）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四）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五）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以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签署之日起成立。 本计划可以纸质合同方式签署，也可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合同方式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方式进行的，由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共同签署，一式叁份，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持壹份。各方特此确认，投资者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先行签署的本合同之复印件、扫描件或传真件上签署本合同的，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投资者签署的合同应经管理人事先确认与原件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提出异议。 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投资者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投资者同意在销售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的，可采取以下方式：（1）电子合同由投资者签署，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同时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原件一式贰份，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各执壹份，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应经管理人事先确认与原件一致，投资者电子签名与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由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共同采用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该等电子签名与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请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认真阅读本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全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
--	--

		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二）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签署后成立。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本集合计划成立； 3、计划财产到达托管账户。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三）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资产全部清算完毕之日止。 （四）合同的组成 《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二十七、或有事项 若管理人或托管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资格或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委托人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的相关程序。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二十七、其他事项 若管理人或托管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资格或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的相关具体程序。 合同其他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授权管理人、托管人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承诺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其他方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提供方承诺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 （以下无正文）
28	签署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签署页 管理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投资者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1：每笔份额应计提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每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	每笔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E_i)
$R \leq K_{i1}$	0
$K_{i1} < R \leq K_{i2}$	$(R - K_{i1}) \times G_{i1} \times (D_i / 365) \times P \times M$
$K_{i2} < R \leq K_{i3}$	$[(K_{i2} - K_{i1}) \times G_{i1} + (R - K_{i2}) \times G_{i2}] \times (D_i / 365) \times P \times M$
...	...
$K_{i, n_i-1} < R \leq K_{i, n_i}$	$\left[(K_{i2} - K_{i1}) \times G_{i1} + (K_{i3} - K_{i2}) \times G_{i2} + \dots + (K_{i, n_i-1} - K_{i, n_i-2}) \times G_{i, n_i-2} + (R - K_{i, n_i-1}) \times G_{i, n_i-1} \right] \times (D_i / 365) \times P \times M$
$R > K_{i, n_i}$	$\left[(K_{i2} - K_{i1}) \times G_{i1} + (K_{i3} - K_{i2}) \times G_{i2} + \dots + (K_{i, n_i} - K_{i, n_i-1}) \times G_{i, n_i-1} + (R - K_{i, n_i}) \times G_{i, n_i} \right] \times (D_i / 365) \times P \times M$

《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相应内容同

步调整。

感谢投资者一贯的支持。

附件：

- 1、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六次修订)
- 2、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六次修订）
- 3、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六次修订）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